



最新婚姻法 热点问题解答全书

ZUI XIN HUN YIN FA RE DIAN WEN TI JIE DA QUAN SHU

杨立新 审定
徐宪江 编著

一本全新面貌的婚姻法条文解读词典

一本全新模式的婚姻法典教科书

97个热点问题，以案说法，形象生动、专业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婚姻法

热点问题解答全书

ZUI XIN HUN YIN FA RE DIAN WEN TI JIE DA QUAN SH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婚姻法热点问题解答全书 / 徐宪江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093 - 3523 - 9

I. ①最… II. ①徐… III. ①婚姻法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6197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李宁

最新婚姻法热点问题解答全书

ZUIXIN HUNYINF A REDIAN WENTI JIEDA QUANSHU

编著/徐宪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238 千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23 - 9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目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条文解读与热点问题解答 / 1

热点问题

1. 哪些婚姻行为是禁止的? / 4
2. “包二奶”犯法吗? / 6
3. 我国的法定结婚年龄是多少岁? / 8
4. 哪些属于禁止结婚的情形? / 9
5. 举行了婚礼但没有办理登记的婚姻有效吗? / 11
6. 婚姻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 13
7. 婚姻可以撤销吗? / 14
8. 丈夫能强迫妻子不要工作、在家赋闲吗? / 19
9.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21
10.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区分 / 24
11. 夫妻可以约定婚前个人财产的归属吗? / 26
12. 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后, 另一方是否负有扶养的义务? / 27
13. 抚养与赡养可以因当事人的声明而消除吗? / 29
14. 离婚后, 抚养孩子一方有权给孩子改姓吗? / 32
15. 离婚后没有抚养权的一方对孩子致人伤害的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 34
16. 非婚生子女有权要求亲生父母履行抚养义务吗? / 35
17. 孩子被人收养后, 与生父母就没有法律关系了吗? / 37
18. 继父母可以取得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吗? / 38
19.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

务是法定的吗? / 40

20. 兄姐对失去双亲的未成年弟妹有抚养义务吗? / 43
21. 子女有权利干涉父母再婚吗? / 45
22. 离婚一定要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吗? / 47
23. 法院判决离婚的依据是什么? / 51
24. 只要女方在怀孕期间或分娩后一年之内, 都不能离婚吗? / 56
25. 离婚后又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 是否需要再办理复婚手续? / 58
26. 离婚后, 子女应归哪方抚养? / 60
27. 夫妻离婚后, 不抚养子女的一方就什么都不管了吗? / 61
28. 离婚后不抚养孩子的一方如何行使探望权? / 64
29. 在离婚时, 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68
30. “全职太太”离婚时可以要求经济补偿吗? / 69
31. 夫妻共同债务, 离婚时应该由谁偿还? / 70
32. 离婚时, 一方生活困难, 有权要求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吗? / 73
33. 当遭受家庭暴力后, 受害者该如何维权? / 75
34. 家庭成员被遗弃后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78
35. 已婚人士, 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 构成犯罪吗? / 82
36. 哪些情形下, 离婚时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 83
37. 离婚时一方隐匿了财产怎么办? / 86
38. 强制执行探望权, 是指把孩子强行带到欲行使探望权的一方吗? / 88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条文解读与热点问题解答 / 90

热点问题

1. 结婚登记有瑕疵, 起诉撤销的, 人民法院可以驳回起诉吗? / 91
2. 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推定亲子关系的有或无? / 94
3. 父母未离婚, 子女诉求抚养费, 人民法院会支持吗? / 95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吗？ / 98
5.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应当划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 100
6. 婚前一方向另一方承诺赠与房产，但在房产过户前又反悔的，房产应如何处理？ / 102
7. 婚后父母为子女购买房屋且房产证上登记一方的名字，此房应当归谁所有？ / 104
8.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一方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怎么处理？ / 107
9. 夫妻双方因生育权问题引发的纠纷可以请求法院判决离婚吗？ / 108
10. 夫妻一方婚前贷款买房且登记在一方名下，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离婚时该如何分割？ / 111
11.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共有的房屋，如何处理？ / 114
12. 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产权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离婚时如何分割？ / 116
13. 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的，如何处理？ / 118
14. 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反悔的，协议有效吗？ / 121
15. 离婚时，一方可以要求将另一方继承的尚未分割的遗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吗？ / 123
16. 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将夫妻共同财产出借丈夫经营的公司，这部分借款离婚时如何处理？ / 124
17. 妻子有婚外情，丈夫得知后对其殴打，离婚时双方可以互相要求损害赔偿吗？ / 126

18. 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支持吗？ / 128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条文解读与热点问题解答 / 131

热点问题

1. 男女未婚同居产生矛盾，一方诉至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吗？ / 132
2.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当事人可以撤诉吗？ / 134
3. 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该如何处理？ / 137
4.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其效力如何？ / 139
5.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会受理吗？ / 141
6. 婚前的“彩礼”可以要求返还吗？ / 143
7. 离婚后男方取得的住房补贴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144
8.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收益”具体指什么？未出版的诗集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性收益是否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 146
9. 军人所得费用中哪些属于其个人财产？ / 148
10. 离婚时，如何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 / 150
11. 妻子在与丈夫离婚时，分得公司股份就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吗？ / 153
12.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离婚时，如何分割？ / 156
13. 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的归属如何？ / 157

14. 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 该如何处理? / 160
15. 婚前父母为子女买的结婚用房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吗? / 161
16. 男方婚前所负的债务, 债权人可否要求婚后女方进行偿还? / 163
17. “夫债妻还”有理吗? / 164
18. 夫或妻一方死亡的, 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还应当负偿还责任吗? / 166
19. 协议离婚, 还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 168
20. 离婚时一方转移共同财产怎么办? / 170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条文解读与热点问题解答 / 172

热点问题

1. 什么是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构成犯罪吗? / 173
2. 事实婚姻具有法律效力吗? / 177
3.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 一方死亡, 另一方享有继承权吗? / 179
4. 只有婚姻当事人才可以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吗? / 181
5. 未到法定婚龄登记结婚, 到达法定婚龄后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法院会支持吗? / 184
6. 婚姻被宣告无效, 当事人能否就此上诉? / 185
7. 男方胁迫女方与之结婚, 女方父母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吗? / 187
8. 可撤销婚姻的请求权有时间限制吗? / 190
9. 婚姻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自始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后, 从何时起不具有法律效力? / 191
10. 无效婚姻中的财产属于共有财产吗? / 193
11. 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 涉及财产处理的, 如何保护合法婚姻当事人一方的财产性权益? / 195

12. 如何理解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 197
13.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 会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 201
14.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符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准予离婚”情形的, 可以因当事人有过错而不准予离婚吗? / 205
15. 现役军人的配偶能单方面要求离婚吗? / 207
16. 探望权诉讼可以单独提出吗? / 209
17. 女方认为原丈夫来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的成长, 女方是否可以自行禁止男方行使探望权? / 211
18.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具体包括什么? / 214
19. 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 当事人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人民法院会支持吗? / 218
20.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有时效限制吗? / 222
21. 法院在强制执行探望时, 是将孩子强行带走吗? / 223

五、婚姻家庭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 225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 225

离婚协议书 / 226

离婚起诉书 / 226

离婚申请书 / 227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 229

协议离婚告知书 / 230

分居协议书 / 231

夫妻个人财产婚前协议书 / 231

家庭财产分割协议书 / 232

子女抚养协议书 / 233

赡养继承协议 / 234

附录：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法规 /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 / 235

外交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 /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选） /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选） /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280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285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28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条文解读与热点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法地位】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条文解读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亲属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婚姻、亲属间身份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以及基于这种关系而产生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婚姻法涉及家家户户，关系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

第二条【婚姻制度与原则】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条文解读 婚姻自由又称婚姻自主，是指婚姻当事人享有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的权利。婚姻自由包括结婚和离婚自由，在结婚自由问题上，包办强迫、买卖或暴力干涉他人婚姻的行为是被反对的，各种轻率行为也是被反对的。结婚双方都必须符合

《婚姻法》里关于结婚的法定条件。离婚自由，是为使无法维持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双方自愿离婚的，可以协商离婚。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诉至法院解决。

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也就是说，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在婚姻关系上实现男女平等的必要条件。

男女平等，是指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个方面，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男女平等是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这个原则，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特别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权益，是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原则。特别保护妇女的权益和实行男女平等是一致的。

推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又一原则。夫妻应当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收养子女，也要符合计划生育的原则。

第三条【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条文解读 本条规定了婚姻法所禁止的行为。

1.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包办婚姻，是指第三人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强迫他人结婚的行为。它们的区别在于是否以索取钱财为目的。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以索取对方财物

为结婚条件的违法行为。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都以索取一定数量的财物为结婚的条件，二者的区别是：买卖婚姻是把妇女的人身当做商品，索取嫁女的身价或者贩卖妇女，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则不存在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问题。

2. 禁止重婚

实行一夫一妻制就必须反对重婚。所谓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有配偶的人，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即是重婚；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而公开同居生活的，亦构成重婚。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或者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也构成重婚。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姘居关系，不能认为是重婚。对于重婚的，不仅要解除其重婚关系，还应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

3.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除重婚外，其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也在禁止之列。其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指有配偶者与第三人未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如姘居关系。

4.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和遗弃

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他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实施家庭暴力的，轻则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重则会受到刑法处罚。

家庭成员间的虐待，是指用打骂、冻饿、有病不给治疗等方法摧残、折磨家庭成员，使他们在肉体上、精神上遭受痛苦的行为。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即构成虐待罪，要受刑法所制裁。

家庭成员间的遗弃，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的人不履行其义

务的行为。遗弃家庭成员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的，要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热点问题 1. 哪些婚姻行为是禁止的？

(一) 被父母逼迫嫁给他人，可以要求离婚吗？

为了得到一笔彩礼，小晶的父母以死相逼，要求她嫁给乡长的儿子齐某，小晶无奈之下与齐某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小晶经常被齐某打骂，二人生活并不幸福。过了一年，小晶感觉实在不能与齐某共同生活，她想离婚可以吗？

很显然，小晶与齐某之间的婚姻是一种典型的包办婚姻。小晶的父母为收受钱财而强迫小晶与齐某结婚，所以他们之间的婚姻是一种包办婚姻。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三条的规定，包办、买卖婚姻、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以及借婚姻索取财物都是被禁止的行为。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父母或他人违背男女双方或一方意愿的强迫包办婚姻和索取财物为目的，违反男女双方或一方意愿而强迫结合的买卖婚姻，一方要求离婚的，如果婚后双方没有建立起感情，应准予离婚。小晶在父母的强迫下与齐某登记结婚，而且她与齐某之间没有任何感情，因此，她可以和齐某协议离婚，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一条 父母或他人违背男女双方或一方意愿的强迫包办婚姻和索取财物为目的，违反男女双方或一方意愿而强迫结合的买卖婚姻，一方要求离婚的，如果婚后双方没有建立起感情，应准予离婚；如果结婚多年，生有子女，夫妻间已建立了一定感情，应根据夫妻关系的现状和发展前途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判决离婚或不准离婚。

(二) “家庭暴力”构成犯罪吗？

王某与李某自结婚以来，一直相敬如宾，夫妻关系十分和

谐。结婚两年后，丈夫王某认识了年轻漂亮的女孩刘某，并开始与其保持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妻子李某知道此事后，便与丈夫发生争吵，丈夫恼羞成怒，将妻子殴打成重伤。丈夫的行为是违法的吗？

所谓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他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家庭暴力直接作用于受害者身体，使受害者身体上或精神上感到痛苦，损害其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家庭暴力”的现象其实一直存在，受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影响，很多人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务事，别人无权干涉，这是人们思想中存在的一个误区。除此之外，误区还包括：中国没有家庭暴力现象，即使存在，也是极少数；家庭暴力就是伤害身体，而不包括精神暴力、经济暴力、性暴力；文化素质高的家庭没有家庭暴力。我国法律明令禁止“家庭暴力”。在本案中，丈夫将妻子打成重伤，不仅构成了家庭暴力，而且已经构成了犯罪，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法条链接】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刑法》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四条【家庭关系】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

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条文解读 本条规定不属于夫妻间具体权利义务型规范，也非禁止性规范，而是倡导性规范，它为人们处理婚姻家庭关系提出了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因此，它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婚姻以夫妻共同生活为目的，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忠实。家庭的和睦是社会安定的重要基础，要提倡文明婚俗，鼓励家庭成员勤俭持家，建立互爱互助、和睦团结的婚姻家庭关系。但是，倡导性条款并非法定义务，因此，如果夫妻一方仅以此条为依据单独提起诉讼，我国人民法院是不受理的；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热点问题 2. “包二奶”犯法吗？

甲乙夫妻结婚已经10年，婚姻关系一直很稳定。最近，妻子发现丈夫与一在校女大学生有不正常的男女关系，丈夫甚至将该女生包养起来。妻子对此非常生气，于是报了警。丈夫包养情人的行为是违法的吗？会受到制裁吗？

通常，“包二奶”是指有配偶的男性通过提供金钱等物质和利益，供养婚外异性并与之较为长期地保持两性关系的行为。“包二奶”不是一个法学概念，而是一个社会词语，因此对其认定是十分复杂的，法律上对此也没有明确的规定。比较相近的规定是禁止重婚，否则以重婚罪论处。但“包二奶”与重婚是不一样的，重婚的构成要件是两次确实的婚姻关系存在，“包二奶”并没有两次确实的婚姻，显然，“包二奶”的认定要模糊得多。“包二奶”的行为，显然违反了婚姻法中关于夫妻间应该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

诉。”由此可见，现阶段我们对类似“包二奶”这样违反夫妻间互相忠实义务的行为只能进行道德上的谴责，而无法运用法律来进行刑事上的制裁。

【法条链接】

《婚姻法》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第三条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结婚自愿】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条文解读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这是婚姻自由原则在结婚上的具体体现。该规定的核心是，男女双方是否结婚、与谁结婚，应当由当事人本人决定。结婚是男女之间以建立家庭、互为配偶为目的的两性结合，这种结合从本质上讲，是以爱情为基础的，而爱情只能产生于当事人自身，其他人决定男女情感的命运是违背婚姻本质的。当然，法律要求本人自愿，并不排斥男女双方就个人的婚事征求父母、亲友的意见，也不排斥父母、亲友等第三者出于对当事人的关心和爱护对他们的婚姻提出看法和建议。

第六条【法定婚龄】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条文解读 该条文主要说明的是我国男女的法定结婚年龄。所谓法定婚龄是指法律上规定的男女可以结婚的最低年龄。根据